

关于对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6 号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下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具体实施时间尚不明确。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该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31 日前报送我部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8 日